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0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潘素珍

被告 辜敏彰（原名：辜韋銓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8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2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